

# 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院教評會核定  
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校教評會通過  
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(87)審  
字第八七〇六一六一〇號函准備查  
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校教評會通過  
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院教評會通過  
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東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『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主管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以具有教育部核定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證書者為原則，且以教授優先，本院所屬各系定為二人。
- 前項第二款之選任委員均由各該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互選之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二、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。
  - 三、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進修、研究及教學之審議。
  - 四、教師升等、申請覆議、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 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- 上述審議案經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再提報校教評會審議。  
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。  
當事人如對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結果有不服或系所對聘任、延長服務案有不服時，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申請覆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各系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章程由各該系自行訂定，經本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外，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  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因教師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。  
覆議案之受理與審議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  
教師之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。  
著作抄襲處理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